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恢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0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48506Q。

负责人：李有根。

被执行人：福建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301省道上塘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0371536X。

法定代表人：庄作龙。

被执行人：庄作龙，男，197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内村庄内23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7409265559。

被执行人：苏雪琼，女，197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前坂街47号前坂新村23幢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605168025。

被执行人：福建嘉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锦绣江南8号楼18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86931156B。

法定代表人：庄作龙。

被执行人：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天湖国际售楼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785267039。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民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福建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庄作龙、苏雪琼、福建嘉龙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

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第35条、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相关条款，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庄作龙、苏雪琼、福建嘉龙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9000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庄作龙、苏雪琼、福建嘉龙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查封、拍卖、变卖福建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名下持有的福建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的质押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梅影
审 判 员 潘继红
审 判 员 张丽聪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旭